

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上级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要求，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引领，压实责任链条。将政府信息公开视为提升行政效能、增进民众信任的关键一环。通过构建由分管领导亲自挂帅、办公室统筹协调、各业务科室紧密配合的信息公开责任体系，确保每一项公开任务都能精准落地、高效执行。依托局党组会议，组织学习研读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二是深化规范建设，拓宽公开维度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的独特职能，姑苏区司法局精心策划并发布了关于重大民生项目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、法治宣传教育等关键领域的最新动态与成果，有效提升了信息的时效性与针对性。同时，明确信息公开处理流程，切实提升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2025 年，姑苏区司法局通过“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6 条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三是提升信息品质，拓宽传播渠道。在追求信息公开数

量的同时，姑苏区司法局更加注重信息的质量与影响力。通过严格的审核机制与自查流程，我们确保了每一条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与可读性。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，主动宣传司法行政工作动态、法律服务举措和成效，不断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认可度。2025 年全年，区司法局通过“享法姑苏”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218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根据上级部署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两方面有待完善之处：其一，信息发布时效性与内容深度需进一步提高。当前部分信息更新存在滞后现象，主动公开领域覆盖面及深度分析有待拓展；其二，专业化能

力建设存在短板。现有信息公开队伍在政策解读精准度、新媒体运营能力及舆情应对水平方面需系统提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优化信息发布机制，提升时效与深度。对重大政策、民生项目等关键信息实行“即办即公开”，确保信息更新与业务推进同步，切实增强信息可读性与实用性，确保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全流程高效运转。二是强化专业能力建设，深化内容供给侧改革。通过开展政策解读、新媒体运营实操、舆情研判处置等专项技能培训等方式，系统性提升队伍的政治素养、法律素养与传播素养，推动政策文件、民生项目、便民服务三类信息同步更新、同步解读、同步推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在办理 2025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

2026 年 1 月 4 日